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3〕78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国家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和国家教育信息化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3年起，启动四川省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积极探索适合我省实际的教育信息化发展模式和道路。试点示范工作紧密围绕“应用切入、完善基础、搭建平台、试点引路”的“十二五”期间工作思路和近期重点工作任务，以实施“3211”建设计划为抓手，用2至3年时间（至2015年底前），完成试点示范工作目标任务。通过试点探索有效途径，积累成功经验，树立先进典型，达到示范引路的目的，为全面推动我省教育信息化发展打好坚实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试点示范工作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教育规划纲要》、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精神，按照纲要和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发展任务，坚持育人为本、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贯彻应用驱动的关键思路，凝聚力量、鼓励探索和创新，充分发挥创新示范作用。

工作目标：探索适合我省实际的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应用、教育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发展路径和方法，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有效模式和体制机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实现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

二、试点示范工作实施原则

（一）加强领导，突出统一性。教育信息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涉及教育改革全局性工程，必须统一领导，防止政出多门。我省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要在四川省教育厅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推进，由领导小组下设的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简称“信推办”）统一部署安排，统一检查督促，统一评估验收，在领导组织上给予强有力的保证。

（二）科学布局，突出代表性。试点选择的地区和学校应有代表性，统筹考虑不同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地区、不同类型的层次、不同条件和特点的学校，兼顾经济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优秀学校和薄弱学校。根据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分类指导，分层试点。形成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的有效衔接和合理布局。

（三）需求导向，突出应用性。立足实际情况，坚持需求导向，创新模式，探索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性应用，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在解决各级各类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等方面实际问题的突出作用。

（四）特色发展，突出协同性。鼓励试点地区充分发挥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学校和企业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和作用，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鼓励试点学校从自身实际出发，主动开展多方合作，开门协作实现教育信息化。鼓励跨地区、跨学校对接与联合（尤其是内地与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山区之间、优秀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的对接帮扶联合），共享资源，相互支持，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学校和师生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政策、体制和机制以及应用模式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

（五）动态管理，突出绩效性。对所有试点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政策倾斜。加强对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抽查评

估，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建立对不能按申报计划正常开展试点工作单位的退出机制，确保试点工作有创新、可操作、见实效、能引路。

（六）典型引路，突出示范性。通过试点，探索各种成功有效的发展模式和路径，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单位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充分发挥试点地区、试点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试点示范工作范围和内容

试点工作将以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农村中小学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优质教育资源的普遍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培训等七项工作为重点，使我省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范围。分批启动和部署试点工作，到2015年，总体完成试点工作，并及时总结好的试点经验加以推广，形成示范效益。具体范围和数量为：

1. 区域综合试点，30个左右，其中市（州）2-3个，县（市、区）28个左右；
2. 中小学学校、学前教育机构试点，每个市（州）申报10-15所（包括高中、初中、小学、学前教育机构）；
3. 中等职业学校试点，每个市（州）申报2-4所；

4. 高等学校试点，25-30 所左右；
5. 专项试点，每个市州申报 1-2 项。

（二）内容

1. 区域综合试点内容。以市（州）和县（区、市）为单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实际，重点围绕教育信息化促进本地区教育公平、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的经费保障、专业队伍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评价标准体系建立与应用等方面进行试点。主要包括区域教育信息化与教育均衡发展、区域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与应用、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及其支持服务、基于虚拟学习社区的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模式，经济相对发达和欠发达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途径探索、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模式、留守儿童教育与管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与管理、校本培训与网络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区域间信息化协作提高教育质量、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社会教育资源建设与服务，人才培养与当地人才需求协调发展，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经费保障政策，经费投入渠道与方式等项目。

2. 中小学学校、学前教育机构试点内容。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重点围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优质资源共享与应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等

方面进行试点。主要包括中小学教育信息化评价，教育信息化发展进程中有关标准的制定，基于互联网跨地区、跨学校的教学策略与方法，跨区域学校合作开展信息化应用，中小学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与应用，网络学习课程的开发与应用，师资短缺课程开设，科学、通用技术、艺术等新增课程的开设与资源开发，特色信息化环境促进学生信息素养和实践能力提高，网络环境下与民族地区学校跨区域协同学习模式的研究，绿色数字化校园建设，家校互动，跨地区学校合作开展信息化应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与应用模式，高中选修课资源开发与应用模式，双语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本教育资源建设，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开发与应用，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要求总结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度融合的经验，信息化环境下启发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模式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创新，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等项目。

3. 中等职业学校试点内容。根据当地经济社会、教育发展水平、学校实际和职业教育特点，围绕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实践能力，重点在信息技术优化教育教学过程，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开发与应用，教育教学模式和管理创新，服务社会等方面开展试点。主要包括特色数字化校园建设，信息技术在实习、实训、管理中的应用，远程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学习课程的开发与应

用，游戏化学习资源的开发与应用，职业学校资源共享机制，基于开放的信息技术环境的德育教育，应用数字化资源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技能竞赛和技能鉴定的模式，信息技术培训、考核和认证机制探索，信息化在职业学校学籍与教学管理中的应用，校企联合开展远程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模式，职业学校服务社会的模式等项目。

4. 高等学校试点内容。以信息化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在数字化校园建设、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网络课程建设与应用、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科研组织模式创新、管理与社会服务信息化、网络环境下学生公民教育，学生网络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开展研究和探索。

5. 专项试点内容。各市（州）教育局以及厅属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在全省或市（州）范围内，结合2020年建成我省教育信息化“三基本、两显著”的发展目标，重点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针对整体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或特定教育信息化领域进行专项试点。主要包括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的政策措施、体制机制改革、教育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的经费保障、农村中小学宽带接入和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途径、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与应用、新技术的创新性应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教育信息

化支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区域协作开展规模化的远程教师培训，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学生科学素养，数字化新媒体、新技术的开发及其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网络空间建设和应用，信息化专业队伍建设等项目。

四、申请条件

（一）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工作，积极在本地区或本学校进行信息化应用探索；对开展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有明确的思路、措施和进度计划安排，能够形成特色经验。

（二）具有一定的教育信息化工作基础和条件保障，包括教师和专业技术队伍保障，经费投入保障，开展试点的体制和机制保障。

（三）区域试点应得到当地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和支持；学校试点应得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和支持。

（四）试点工作必须达到预期的成效，能够形成特色经验，起到鲜明的示范作用。

五、试点示范工作的实施

试点工作由省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实施，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和政策，确定试点学校（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具体实施程序为：

（一）试点申报及评审。申请试点学校（单位）可以选择

一个或几个试点项目。各地的申报工作由各市（州）教育局统一组织申报，并负责向省教育厅信推办推荐；省属高校和厅属单位的试点申报工作直接向省教育厅信推办申请。试点申报学校（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总体要求，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填写相关申请表格。试点工作方案需要明确试点学校（单位）负责人、学校（单位）概况、试点选题和目标、建设和应用的具体内容、预期效果、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对前期已进行教育信息化相关试验，且已经取得一定经验和成效的地区与学校，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对跨地区（对口支援地区、学校）联合申请的可优先考虑。市州区域综合试点应包括全部所辖县（区、市），县（区、市）区域综合试点应包括所辖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信推办将在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基础上，经过评审，遴选确定试点区域、试点学校（单位），公布名单。经省教育厅评审审批确定的试点学校（单位），由省教育厅授以“四川省教育信息化试点学校（单位）”称号。拟申请四川省教育信息化试点的学校（单位），请填写附件中的相关表格。各申报单位于2013年3月29日前将审核后的“教育信息化试点申请表”及本学校（单位）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说明（重点介绍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资源建设、应用等方面情况，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随正式书面申请文件、文本（包括电子文档）一并报省教育

厅信推办（科技处）。

（二）试点方案制定。申请试点学校（单位）要制定详尽的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创新性、操作性、实效性，明确试点目标、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措施、责任主体、预期成果等内容，立足通过信息化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问题。

（三）评估验收命名。试点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5 年，2015 年底前试点工作全部结束。省教育厅将会同各市（州）教育局，组织专家组按申报方案的进度安排对试点学校（单位）进行抽查和中期评估，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及时对试点学校（单位）进行动态调整。完成试点工作的学校（单位）向省教育厅申请验收。经评估验收合格后，授以“四川省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单位）”称号。

（四）示范推广。试点工作是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先导性工程，对全面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各试点学校（单位）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思路、新模式、好做法、好经验，并逐级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网络、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典型案例、成功经验的宣传与推广，引领本学校、本地区乃至全省教育信息化的科学发展。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四川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科技处）

赵艳秋 李兆鸿

联系电话：028-86110804，028-86115352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6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子邮箱：kjc86110129@163.com

附件：四川省教育信息化试点申请表



附件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区域综合试点申请表

市（州）、县（市、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试点方案要点（1000字以内。后附试点详细方案）			
当地政府意见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育厅审批结果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试点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试点方案要点（1000字以内。后附试点详细方案）			
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厅审批结果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省属高校试点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试点方案要点（1000字以内。后附试点详细方案）			
教育厅审批结果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专项试点申请表

学校（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试点方案要点（1000字以内。后附试点详细方案）			
教育厅审批结果			
年 月 日			

